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抗字第66號

抗 告 人 邑鋒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倪昌凱

抗 告 人 呂喬珊

相 對 人 謝明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5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規定，聲請原法院禁止相對人閱覽、抄錄本案訴訟（原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55號事件）卷內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文書。原裁定不准許相對人閱覽、抄錄如附表編號1、2所示文書，惟准許相對人閱覽、抄錄如附表編號3文書（即性騷擾事件申訴書，下稱系爭文書）「限制範圍」欄所示資料。抗告人就上開准許相對人閱覽、抄錄系爭文書如附表編號3「限制範圍」欄所示資料部分，提起抗告，故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原裁定准許相對人閱覽、抄錄系爭文書如附表編號3「限制範圍」欄所示資料部分，合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任職抗告人邑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邑鋒公司）2年多期間，邑鋒公司10多位女性員工中即有6位遭受相對人性騷擾，即使將系爭文書去除、遮蔽被害人個人資料，相對人亦能藉由事件內容辨認出被害人為何人，若准許相對人閱覽、抄錄，將造成被害人受有不可預期之危險及心理上之恐懼，原裁定准許相對人閱覽、抄錄系爭文書將被害人姓名、職稱、住（居）所及公文送達（寄送）地址去

01 除、遮蔽後之資料，顯有未洽，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此部
02 分原裁定等語。

03 三、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
04 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卷內文書涉及當事
05 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項之聲請，有致其受
06 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
07 制前項之行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規定
08 自明。該條所稱卷內文書，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
09 書、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
10 之證據方法，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且依同法第363條第1項
11 規定，包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均屬之。而
12 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為訴訟平等原
13 則之例外，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
14 圍內，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78號、第519
15 號、107年度台抗字第372號裁定參照）。準此，若當事人主
16 張應限制或禁止對造閱覽、抄錄其所提出之卷內文書，應以
17 該等文書涉及其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對造閱覽、抄錄，有
18 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且限制或禁止對造閱覽、抄錄，亦不
19 影響對造行使辯論權，方得例外為之。

20 四、經查：

21 (一)相對人於本案訴訟起訴主張：伊自民國（下同）108年3月11
22 日起，任職邑鋒公司擔任資訊部副理乙職，惟抗告人呂喬珊
23 （下逕稱姓名）即邑鋒公司財務長於110年9月17日通知伊當
24 場收拾私人物品，要求伊自請離職，並空口誣指係因公司女
25 性員工連署表示伊有性騷擾行為，而未說明究係依勞動基準
26 法第11條或第12條之何款事由解僱伊，顯係違法解僱，已違
27 反勞工法令，致伊權益受損，伊業於110年10月1日依勞動基
28 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與邑鋒公司間勞動契約，爰
29 依民法第487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17條、
30 第38條第4項、第16條第1項第2款、第3項規定，請求邑鋒公
31 司給付110年9月份薪資差額新臺幣（下同）8231元、資遣費

8萬3247元、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1萬6667元、預告工資4萬3485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邑鋒公司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2萬6220元；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請求邑鋒公司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又呂喬珊誣指伊有性騷擾女性員工之行為，致伊名譽受損，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抗告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15萬元等情，有相對人勞動調解聲請狀附於本案訴訟卷可參（原法院勞專調字卷第9-21頁）。抗告人則抗辯：相對人有多次對邑鋒公司女性員工為性騷擾行為，構成對公司同仁有重大侮辱之行為，且違反員工手冊第3條第10款「在工作場所不得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之規定而情節重大，邑鋒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2、4款及員工手冊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與相對人間勞動契約，自屬有據等語，有抗告人答辯(一)狀附於本案訴卷可佐（見原法院勞專調字卷第73-95頁）。

(二)依據兩造前開主張及陳述，相對人是否有性騷擾邑鋒公司女性員工之事實，為本案訴訟重要之爭點，觀諸系爭文書記載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時間、地點及過程，尚未准予相對人閱覽、抄錄，相對人實無從就此爭點為完全之辯論，將影響相對人就本案訴訟辯論權之行使，且原裁定准予相對人閱覽、抄錄系爭文書之範圍限制在被害人姓名、職稱、住（居）所及公文送達（寄送）地址等個人資料去除、遮蔽後之資料，已足以避免被害人個人資料遭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減少被害人隱私權之侵害，應無致被害人受有重大損害之虞，難認有何不當。至抗告人主張：即使將系爭文書去除、遮蔽被害人之個人資料，相對人亦能由事件內容辨認出被害人為何人云云。惟邑鋒公司既以相對人有性騷擾行為為由，終止與相對人間之勞動契約，並以系爭文書作為佐證，則系爭文書攸關相對人性騷擾行為是否成立，自應容許相對人知悉其遭指訴之具體內容，否則難以進行攻防，縱因相對人有依事件內

容辨認出被害人之可能，然系爭文書關乎相對人究否有性騷擾行為，當影響相對人辯論權之行使，不能全然禁止相對人閱覽、抄錄，抗告人上開主張，難認有理。

五、綜上所述，系爭文書內容涉及本案訴訟重要爭點之判斷，不能全然禁止相對人閱覽、抄錄，原裁定准予相對人閱覽、抄錄系爭文書如附表編號3「限制範圍」欄所示資料，已為必要之限制，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陳心婷

法 官 郭俊德

附表：

編號	文書名稱	卷證出處	限制範圍
1	「性騷擾事件說明書遮隱姓名對照表」	111年1月10日民事陳述意見狀暨聲請調查證據狀附件4	不准許相對人閱覽、抄錄
2	「性騷擾事件說明書遮隱姓名對照表」	111年6月30日抗告人民事準備狀附件5	不准許相對人閱覽、抄錄
3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111年6月30日抗告人民事準備狀被證10「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將被害人姓名、職稱、住(居)所及公文送達(寄送)地址去除、遮蔽後之資料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葉國乾